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6320929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與其配偶○○○於民國（下同）106 年 5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女○○○（105 年○○月○○日生，105 年 12 月 7 日完成出生登記）之育兒津貼。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等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之請領資格，乃以 106 年 7 月 28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632092900 號函通知訴願

人及其配偶，自 106 年 5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下同）2,500 元之臺北市育兒津貼。訴願人不服，主張應追溯自其等長女出生當月即 105 年○○月發給育兒津貼，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惟載有「對北市育兒津貼核發月份不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28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632092900 號函影本，揆其真意，

應係對該函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二、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經區公所審核符合第四條規定者，每一兒童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至滿五歲當月為止。」「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自出生後六十日內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 8 月 2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140481500 號函釋：「主旨：本市育

兒津貼發給辦法業修正通過並於 101 年 8 月 20 日公布實施，敬請貴所配合辦理，請查照。說明：……二、本次修法重點說明如下：……（二）參照戶籍法，兒童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並完成本津貼之申請，經審符合本津貼資格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本津貼……。」

103 年 9 月 1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2971800 號函釋：「主旨：『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施行期間續予沿用原『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相關函釋……說明：查『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法位階提升，立法意旨、辦理流程及審查標準均未變更，為維法之穩定及一致性，懇請援例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申請育兒津貼，惟訴願人長女係於 105 年○○月○○日出生，訴願人並於同年 12 月 7 日完成長女出生登記，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應追溯自訴願人長女出生當月發給育兒津貼，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女○○○（105 年○○月○○日生，105 年 12 月 7 日完成出生登記）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等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之請領資格。有育兒津貼申請表、育兒津貼平時審查結果表及戶口名簿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核定自其等申請月份（即 106 年 5 月）起按月發給臺北市育兒津貼 2,500 元，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女係於 105 年○○月○○日出生，並於同年 12 月 7 日完成出生登記，應追溯自其長女出生當月發給育兒津貼云云。按經區公所審核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之育兒津貼請領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自出生後 60 日內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8 條所明定。復按兒童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並完成育兒津貼之申請，經審符合育兒津貼輔助資格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本津貼，亦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 8 月 2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140481500 號、103 年 9 月 1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297180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件訴願人等之長女於 105 年○○月○○日出生，雖於出生後 60 日內之 105 年 12 月 7 日完成出生登記

，惟其等遲至 106 年 5 月 31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女之育兒津貼，原處分機關核定自其等申請之月份即 106 年 5 月起按月發給育兒津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